

# 臺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代碼	110405
校址	(72148)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 9 號			電話	(06)572-2079
網址	<a href="https://www.twvs.tn.edu.tw">https://www.twvs.tn.edu.tw</a>			傳真	(06)571-5392
招生群科班別	餐飲管理科		重 要 日 程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14年3月10日至3月14日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114年5月19日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114年5月20日 放榜日期：114年6月13日	報到日期：114年6月16日 申訴日期：114年6月16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14年6月17日前
招生名額	40	1	原住民生		
報名費	23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群科班發展特色	<p>一、本特色班以內場廚藝管理為發展主軸，用心規劃各年級課程，以利學生透過多元課程之學習，習得各項領域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培訓廚藝相關管理人才。</p> <p>二、課程設計將配合特色課程發展，除基礎廚藝課程外，整合中餐、西餐、異國料理、烘焙、餐飲服務、飲料調製等專業課程，理論與實作並重。</p> <p>三、與相關產業實務課程結合，聘請業師進行協同教學，使學生能在技術層面加深加廣，每學年均安排學生至產業參訪及職場體驗，以拓展學生視野，增加與業界實務的接觸及學生職場就業能力。</p> <p>四、多元學習活動，每學期辦理相關技藝競賽活動，豐富學生之實作經驗，並輔導考取相關證照。</p>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p>一、錄取門檻：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等五科成績，其中國文、英語及數學三科中任兩科達到「基礎(B)」等級(含)以上。</p> <p>二、甄選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100%，滿分為100分。</p> <p>三、甄選項目及配分如下：</p> <p>(一)刀工實作測驗，滿分100分，佔科測驗成績60%；相關示範影片請參考本校招生網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考場統一提供刀具(亦可自備刀具)、砧板、尺及磅秤。</li> <li>2、測試時間15分鐘，完成指定三項成品及重量要求。</li> <li>3、試場提供紅蘿蔔一條，三項成品之每份成品重量須達20g以上。</li> <li>4、刀工規範：(1)絲：切成長5-6公分、寬高各0.2-0.3公分的「絲」。 (2)條：切成長5-6公分、寬高各1-1.2公分的「條」。 (3)丁：切成長、寬、高各1-1.2公分的「正立方丁」。</li> </ul> <p>(二)食材辨識測驗：滿分100分，佔術科測驗成績40%；相關細節說明請參考本校招生網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測試時間30分鐘，以可烹調的生鮮食材為命題範圍。</li> <li>2、須於指定時間內辨別簡報檔上的食材照片，並將正確答案填寫於答案紙上。</li> </ul> <p>四、術科測驗成績公告：</p> <p>114年5月19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次僅公告考生個人術科測驗成績，非最終錄取名單。</p> <p>五、錄取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額滿為止。</li> <li>(二)同分比序順序：1、刀工實作測驗成績。2、食材辨識測驗成績。</li> </ul> <p>六、錄取公告方式：</p> <p>114年6月13日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a href="https://www.twvs.tn.edu.tw">https://www.twvs.tn.edu.tw</a>)，並寄發書面通知書。</p>				
報名方式	<p>一、報名日期為 11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6 時。</p> <p>二、本就學區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各國中規定時間報名繳費，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本校集體報名；或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p> <p>三、跨就學區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p> <p>四、應繳資料：(一)報名表。(二)報名費。(三)具特殊身分者，依簡章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般生免繳)。</p>				
備註	<p>一、本校校車路線請參閱校網公告(<a href="https://pse.is/6lpgju">https://pse.is/6lpgju</a>)或致電洽詢 06-5717300。</p> <p>二、甄選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於報名程序完成後當場領取准考證。</p> <p>三、本校採升學與技能並重，擁有完善的教學環境及實習場地，有關學校特色及詳細招生資訊，請參閱本校網站：<a href="https://www.twvs.tn.edu.tw">https://www.twvs.tn.edu.tw</a>。</p> <p>※其它應考資訊及注意事項悉依共同簡章規定辦理。</p>				

# 國立曾文家商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表

甄選學校	<b>國立曾文家商</b>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考	生	勿	填	
甄選群科班	<b>餐飲管理科</b>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背面須註明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肆/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畢業學校電話	( )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三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報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證明文件)			<b>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b> <b>(請實貼)</b>					
收費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報名費全免 (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230元)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楚 註：無身分證者，亦可用健保 IC 卡或戶 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寫郵遞區號)								

註：1、本人已閱讀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守測驗簡章內之各項規定。

2、本人向各招生單位報名時，即同意該主辦單位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申請使用本人資料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考生簽名

(考生須親自簽名)

【附表二】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學校 群科班別		學校	科(群、班)
申請複查日期	114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1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查覆表

學生姓名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修正為		
回覆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回 覆 單 位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手續

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術科成績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表三】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並獲錄取\_\_\_\_\_學校\_\_\_\_\_科（群、班）。

本人已至貴校完成錄取報到手續。

本人已了解若未依規定時間內(114年6月17日上午11時前)至貴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則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此致

錄取學校：\_\_\_\_\_

家長簽名：

(或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日

【附表四】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群/科/班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4 年 月 日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群/科/班別)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114 年 月 日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 A】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身心障礙、  
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第 1/2 頁)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縣(市) 國中		
申請學校群/科/班別	學校 科(群、班)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市內電話 ( )
	關係		行動電話
身分證明文件 (擇一勾選， 附於本表後)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孕婦健康手冊		
其他審查輔助 證明文件 (附於本表後)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正本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正本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學習/輔導紀錄正本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_____ (請說明文件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時間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術科測驗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文字放大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後試題本(卷)、答案本(卷)、測驗說明等相關文字書面資料。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特殊試場。	
	其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 _____ (註 1)	
考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就讀學校導師或特教 老師或輔導老師簽名	(非應屆畢業生此欄無需簽名)		

# 【附表 A】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第 2/2 頁)

【以下粗框內區域，考生免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審查結果說明	
審查單位核章			

## ★應考服務申請注意事項：

### 一、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

- (一)適用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或因懷孕需申請應考服務者。
- (二)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若於考試期間需要相關應考服務，應於報名期間繳交「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本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包含「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輔助證明文件」兩類。為適切審查，「身分證明文件」須至少擇一繳驗；且影印本皆須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由考生親自簽名，請務必齊備。
  - 1、「身分證明文件」係指鑑輔會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或孕婦健康手冊。
  - 2、「審查輔助證明文件」係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在校輔導紀錄、心理衡鑑報告、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孕婦健康手冊或其他可協助審查之文件。
  - 3、前述「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常用查詢」項下之「醫院資訊公開專區」查詢(網址：<https://mohw.gov.tw>)。

- (四)審查結果通知：受理單位於收件後召開審查會議，並以書面通知考生審查結果。

- (五)應考服務審查結果申訴：若考生對於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可於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填妥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 B)，親自至招生學校提出申訴；若有補充之證明文件，請一併繳交。

### 二、突發傷病或懷孕考生應考服務：

- (一)適用對象：報名後遭遇突發傷病者或報名後因懷孕需申請應考服務者。
- (二)突發傷病或懷孕考生若於考試期間需要相關應考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重大(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本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得於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考前一日(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或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向招生學校繳交提出申請。
- (三)前列證明文件若因緊急事故(如考試當天早上發生意外)無法及時取得，須於考後三日內補件予招生學校。

註 1:因本入學管道係採「術科測驗」為主要甄選方式，有關考生申請應考服務，請審慎考量測驗中實務操作層面條件，倘申請服務項目及需求未能切合或對應該報考學校群/科/班之「術科測驗」內容，恐有歉難同意之結果，屆時仍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附表 B】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申訴書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

二、受理單位：各招生學校

三、申請方式：若對於應考服務審查結果、試務作業及審查結果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本表，並親自至受理單位提出申訴。

四、注意事項

(一) 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粗框內申請者免填），否則無法受理。

(二) 同一申訴案件以申請 1 次為限，申請者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收件編號：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申請學校群科班別	學校		科(群、班)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申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服務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務作業及審查結果				
申訴詳細內容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一、 請求事項：				
二、 事實：				
三、 理由：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